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 10 月 1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61000 號函准予備查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規範目的）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公司）為推動虛擬資產及交易發展、強化交易安全及客戶保障，以加強我國於虛擬資產服務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自律公約（下稱本公約），由本公司全體會員分別簽署，並承諾共同遵守。	敘明本自律規範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公約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明定本規範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凡本公司會員均應簽訂本公約，新會員申請入會時，亦同。	明定會員於加入公會時應簽訂本自律公約如條文。
第四條（業務經營原則） 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不得以不實手段促銷或誤導而損及客戶權益，並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下稱投信投顧公會自律公約）第三條會員業務經營原則明定如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p>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p> <p>五、保密原則：妥善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不當使用之情事。</p> <p>六、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p>	
<p>第五條</p> <p>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p> <p>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p>	參《投信投顧公會自律公約》第四條明定如條文。
<p>第六條</p> <p>會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遇假日順延一天）提交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供本公會備查，以利本公會核實會員等級。有下列任一情事，應於商業登記變更完或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3日內以書面報請本公會備查：</p> <p>一、資本額異動。</p> <p>二、分公司或實體營業據點異動。</p> <p>三、新增或減少業務類別。</p>	<p>一、為確保本公會適時核實會員等級，明定會員於有本條所列情事時有報備義務。</p> <p>二、會員得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交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予公會。</p>
<p>第七條</p> <p>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自律規範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p>	參《投信投顧公會自律公約》第五條明定如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八條 本公司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參《投信投顧公會自律公約》第十五條明定如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會員未經許可或核准，不得經營依虛擬資產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經許可或核准之業務。	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三項明定會員須依相關法令取得個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始得經營相關經許可或核准之業務。
第十條（制度之建立及運作獨立） 會員應依本公司制定之自律規範、辦法、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範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包含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等組成要素。 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會員之高階管理人員設計，董事會或執行業務機關通過，並由董事會或執行業務機關、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會員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會員應設立隸屬董事（會）或執行業務機關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或執行業務機關及監察人（如有）報告稽核業務。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制度內容） 前條所稱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應涵蓋下列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管理規則。 三、虛擬資產交換、移轉等市場交易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相關管理規則。 四、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規則。 五、契約訂定、廣告招攬、申訴處理等客戶保護管理規則。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及聯防管理規則。 七、各業務別適用之虛擬資產運作機制重要內容。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本條第六款虛擬資產運作機制重要內容應包含：如虛擬資產上下架、交換規則、交易規則、客戶資產保管原則、移轉規則、承銷規則等。</p>
<p>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本公司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p>	<p>參《投信投顧公會自律公約》第十八條明定如條文。</p>
<p>第十三條</p>	<p>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下稱券商自律公約）第十六條如條文。</p>

條文內容	說明
本公司如有修正，經本公司通知各會員修正內容，視為已換簽修正公約。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下稱券商自律公約）第十七條如條文。